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锋

江崇光

郇绍奎

2019年8月22日